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﹙2020﹚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MRI、CT及主动脉球囊反搏泵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\ ，属于\ ；制造商为\ ，从业人员\ 人，营业收入为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 万元①，属于\ ；

2.\ ，属于\ ；制造商为\ ，从业人员\ 人，营业收入为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 万元，属于\ 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